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健康扶助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109）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06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，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健康保障扶助，執行健康檢查及保健推廣教育，俾維護其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本會

四、協辦機關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聯合醫院）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（以下簡稱萬芳醫院）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（一）健康檢查

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，於申請期間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由聯合醫院及萬芳

醫院公告並辦理後續申請之後補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保健推廣教育：搭配本會家庭、婦女、社區、老人等相關活動計畫，擇期配合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健康檢查

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2.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3. 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扶助者。

（二）保健推廣教育：本市原住民

前項健康檢查符合資格者，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將資料傳送至本會，本會將通知該區公所協助通知申請人及追蹤等事宜。

七、健康檢查之補助額度、項目及申請流程：1 年以 1 次為限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，補助項目及申請流程圖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；符合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2 點之原住民接受本計畫健康檢查，其檢查項目有符合老人健康檢查項目者，費用由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向衛生局申請，其餘費用由本會補助之。

八、健康檢查應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持註記有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資料、低收入戶手冊、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

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規定之核定函影本，逕向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預約檢查日期。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規定外，並將檢查日期、檢查注意事項等告（通）知申請人。

（二）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辦理核銷。

1. 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影本。
2. 健康檢查費用清單。
3. 請款收據。

（三）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受補助之申請人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本府衛生局備查，並副知本會。

九、健康檢查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於健康檢查完成後，應將檢查結果列印，並追蹤申請人回診說明。未回診者，應將檢查結果於檢查後 2 至 3 週內，以掛號郵寄申請人。
- （二）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應主動提供健康諮詢服務，對於結果予以輔導、轉介作進一步的檢查治療。
- （三）申請人於檢查中，如發生突發或意外事件，得由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立即處理。
- （四）申請人如自行要求非本計畫之補助項目，超出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（五）本會得隨時抽查申請人、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相關資料，申請人、聯合醫院及萬芳醫院以詐欺、虛偽之證明、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補助者，應予以停發並追回溢領款項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、保健推廣教育：為提升與增強本市原住民健康權益，本會辦理保健推廣教育活動，相關課程含環境健康、原住民傳統醫療、自然醫學及自愈力介紹等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。